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慧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惠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8,72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004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慧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投”)、信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元影”)、青岛金石惠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76,39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阿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38,8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16%。

(本公告内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即当时总股本,指截止2025年6月28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1,374,518,984股。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账户8,639,000股后的公司股本数1,365,879,984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阳阿里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0月20日,东阳阿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02,199股,持股比例由6.1787%下降至5.0000%(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中的股份,由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178%下降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44%),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6日,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14,6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2781%下降至8.8366%(剔除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由10.3431%下降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84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阳阿里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阳阿里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57,49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东阳阿里持有公司77,18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3%(剔除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203%);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阿里持有公司68,72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剔除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44%),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东阳阿里, 中信证券, 金石智投, 信元影, 青岛金石.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9,334,0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9,334,0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099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39,127,8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55,081,8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349,334,069股,共涉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9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台湾富邦金控、北京盛兴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厦门银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其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视其实际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台湾富邦金控、北京盛兴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而确定。

(五)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所持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49,334,0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一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变动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etc.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025年10月20日,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另直接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委托上海电气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